

海口市财政局

海财行复字〔2018〕2845号 类别：(B) 签发人：陈婵

海口市财政局 对政协海口市十四届三次会议 第 393 号提案的会办意见

市住建局：

市总工会提出《关于尽快帮助我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建议》（第 393 号）收悉。我局已认真研究，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口市无维修基金老旧住宅电梯修理改造更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海府办〔2016〕257号），我局于 2017 年分三次共拨付给市质量监督局老旧住宅电梯相关资金合计 2,003.7 万元。其中：政府专项补贴资金 1,500 万元，老旧电梯安全评估 138.42 万元，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建设 365.28 万元。

今后，我局将继续根据市政府的相关精神，做好对老旧住宅电梯改造资金的保障工作。

专此回复。



（此件主动公开；联系人：李莉；联系电话：68722657）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